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24號

附民原告 林慶楠

附民被告 彭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59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盧鳳田

法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段懿陽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